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地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我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超声水表、智能超声流量计、智能消火栓、智能超声热量表等，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要客户为供水、供热企业等公共事业单位。现将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7%；利润总额 8,95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46%。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8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27%。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0 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主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开展了2次投资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准确地将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投资情况传达给投资者。

6、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从而提高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秉承成为“创新、坚持，努力成为全球卓越的智能测控系统提供商”的企业愿景，肩负“为公用事业数字化、智慧化赋能”的企业使命”，始终遵循“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好客户；以市场为核心-提高超声水表市场渗透率；以产品为依托-开发适合市场的产品，管控好各环节质量”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

“有意义有价值，致力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企业理念。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 ze 常工作的同时，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在做好企业经营的同时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